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您可以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湖南金融卫士”  
手机APP，更多资讯信息等着您！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宣传手册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宣传手册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交易场所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基本常识、问答、风险警示案例 ..... | 1  |
| 第二部分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常识、问答、案例 .....   | 26 |
| 第三部分 “三反”宣传基本常识、问答 ...                  | 38 |
| 第四部分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防范基本常识宣传 .....           | 51 |
| 第五部分 反假币常识宣传 .....                      | 63 |





# **第一部分 交易场所投资者权益 保护宣传：基本常识、问答、风险 警示案例**

## **一、交易场所应知应会基本常识**

### **1.什么是交易场所？**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定义根据各省级人民政府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出台的《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60 号),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类、文化艺术品类以及其他类交易的场所。外省交易场所依法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等机构参照交

易场所监管。

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国土资源、农村产权、矿业权、林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领域国家另有规定的交易场所,不适用《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管理。

**2.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投资者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建议对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必要的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国务院关于清理

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此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可以查询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其中,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针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作出了“六不得”禁止性规定,具体为: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 5 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 5 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 3. 各类交易场所在设立环节有什么准入程序?

答:根据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按

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凡新设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60号)第九条明确，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行业主管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均属于违规设立的交易场所。

#### 4.交易场所日常运营由谁监管？

答：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60号)第四、五条明确：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各负其责”原则负责对所属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其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综合协调、统计报送、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汇报及沟通，并具体负责监管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由省商务厅负责监管；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监管；技术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科技厅负责监管；低碳技术类交易场所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省市场监管局监管；版权类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省版权局会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别监管；电力类交易场所由省能源局负责监管；其他类交易场所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其主要交易品种类型确定省级监管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监管、风险处置及属地稳控等具体职责，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为交易场所日常管理部门。

## 5.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应该从哪些方面注意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

答: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资金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要保护自身的资金安全,一是选择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不要到无省政府批准的“黑平台”、“黑中介”参与交易。二是认真查看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关注其是否采取了国家禁止的集中竞价、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三是关注资金的存管保管制度。一般来说由正规的清算机构实行统一清算的交易场所,不经过交易场所,资金相对安全;如果没有集中清算,至少有保证资金的银行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仅仅是资金保存在银行,并不足以保证资金安

全)，如果没有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直接由交易场所的经纪会员或者交易场所保存交易资金，投资者就应当对资金安全保持合理的怀疑。四是投资者需要安全保存自己的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不要把密码交给所谓的投资顾问、理财顾问保管，避免出现资金被窃取的现象发生，确保自身的资金安全。五是关注交易账户的资金情况，发现资金被骗取或者盗取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交易场所监管机关报案或者投诉。

## **6. 关于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答：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最新政策文件精神，一是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向个人（包括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的投资产）

品)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产品,二是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严禁跨省展业。

**7. 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答: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

向公安机关报案。

**8.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应当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答: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向会员、代理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

实践中,对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的相关投诉,常常和交易场所本身的交易机制、交易规则、交易业务等密不可分。为进一步查明交易场所是否违法,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投资者也可向交易场所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当然如果针对会员、代理商的投诉和交易场所以及交易业务没有关联,可以根据问题类型选择投诉维权机关。

如果投资者认为会员、代理商的行为构

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 **二、投资者问答**

**1. 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答: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并负责对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省(区、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不负责在具体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

判断交易场所的交易是否可靠,从根本上取决于交易活动、交易规则是否守法合规、监管是否完备、风险是否可控,并非取决于审

批机关。而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集中清理整顿且验收通过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只能说明基于当时的情况来看,该交易场所是依法合规的。实践中,确有一些交易场所在通过清理整顿验收后“死灰复燃”,从事违规交易活动。投资者选择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应当认真了解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监管情况、风险大小,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场所参与相关交易活动,务必牢记,投资有风险、风险须自担。

**2.省内某公司宣传是外省交易场所(经过了外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能相信并投资么?**

答:根据《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60号),外省交易场所在

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等机构参照交易场所监管。因此,外省交易场所的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也需经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开展相关业务。目前我省尚未批设相关机构。

### **3. 有一些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是否属于交易场所?**

答: 一些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或名称中带有“信用资产交易咨询”、“金融资产交易咨询”等的机构虽名称不含“交易所”、“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等交易字样,但在实际运营中为各类企业提供信用(金融)资产登记、备案、挂牌、转让、结算、信息发布服务等,实质上属于权益类(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均应当经过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开展相关业务。



**4.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贵金属等产品的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目前,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等机构虽名称不含“交易所”、“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等交易字样,但在实际运营中进行标准化合约的违规交易。这些机构都应当遵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一段时期部分公司以电子商务名义,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六部委于 2013 年 12 月联合发布《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3〕74)号),对此类违规行为进一步重申

有关要求。

**5.有家公司称他们是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可以做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保证资金安全，收益可观，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这家公司的这种交易方式是不符合清理整顿政策的,根据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都是违反清理整顿政策的。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不仅违反国家政策,而且还经常伴随着价格操纵、规则随意变动等违规行为;同时对艺术品真伪、价值等缺乏权威认定,导致价格虚高、暴涨暴跌,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蕴藏较大的风险。

6.一些交易场所开展保证金交易,普通消费者投入极少量本金,就能通过拆借,用更多钱“借钱交易”,这种高杠杆的交易方式有什么风险?

答:保证金交易是一些交易场所常用的一种交易机制,具有杠杆作用。如果保证金比例过低,杠杆可能很高,可以实现用较小的金额实现较大的收益。但收益和风险都是成正比的,收益高也同时意味着风险大。普通投资者如果不了解杠杆交易的风险,盲目将全部身家开展高杠杆交易,可能出现本金亏光的情况,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甚至面临超过本金的亏损。

7. 目前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业务,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量自然

人投资者参与,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采用连续竞价等集中交易方式,是违反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的。这些交易场所吸引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甚至通过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收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旦这些交易出现崩盘现象,可能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风险很大。

8.一些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并号称是参照国际市场的价格来组织交易的,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在国际价格的基础上报出买入卖出价,投资者当天可以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是否合法?有什么风险?

答:目前一些交易场所以白银为主要交易对象,不通过自身交易形成价格,而是将彭博、路透等机构发布的境外实时价格换算为人民币价格,由会员单位在此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个人为主的客户进行 T+0 连续交易。这些交易均为高杠杆交易,大都以反向对冲方式了结,基本无实物交割。其交易模式为“分散式柜台交易”,即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居间商,层层招揽客户,会员与客户对赌。这些交易场所名为现货交易场所,实为投机炒作平台,对实体经济没有积极作用,还因个人客户亏损累累而引发大量投诉与纠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从性质上看,“分散式柜台交易”属于国发〔2011〕38 号文件禁止的做市商交易方式,且 T+0 交易方式违反了“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

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规定。参与这类交易场所交易风险极大：一是“分散式柜台交易”方式使得经纪商会员和投资者之间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出于经济利益的诱惑，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这类交易场所一般通过交易规则限制投资者提取实物，鼓励投资者频繁交易，造成价格剧烈波动，给投资者造成亏损风险的同时，还使其承担高额的手续费负担。因此，投资者应当远离这类违规交易。

### **三、风险警示案例**

#### **案例一：远离非法“白银现货”**

##### **1、案情摘要**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某电子商

务公司通过 QQ 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利用该公司设立的网上集中交易平台,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投资者上当后,该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仓席费等费用;同时,该公司操控集中交易平台,与客户对赌,侵占客户资产,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2014 年 7 月,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检察机关对该公司相关人员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2、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说白银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

诈骗投资者钱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应当高度警惕以“白银”等贵金属为名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违法交易方式的交易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 **案例二:“发财良机”其实是温柔陷阱**

### **1、案情摘要**

2016年10月份,刘女士由一个熟人推荐接触的邮币卡,一开始熟人告诉她玩邮币卡是零门槛,只要注册就能赚钱,她就抱着观望



的态度注册了账号。刘女士注册时,就得到了某文化产权交易所发行的 10 张赠票,随后熟人将她拉进了一个微信群里,群里有几名自称“老师”的人天天发布一些交易内幕。进入微信群后,这些所谓的“老师”开始不断地向刘女士展示邮币卡的惊人收益。刘女士慢慢地被“巨额回报”和“老师”所讲的“赚钱故事”打动了,并根据老师的指点购买了几千元的某邮币卡。结果是先小赚,刘女士继续追加资金后,该邮币卡的行情突然开始下滑。随后,某文化产权交易所官网上发布了公告,称刘女士购买的邮币卡因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停,属于藏品价格异常波动,暂停交易。刘女士十万余元本金始终处于冻结状态,后因交易所停止运作而无法取出直至血本无归。

2017 年 1 月,刘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检

察机关对交易所、微信群内相关人员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2、风险提示

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往往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是违反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的。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常常利用熟人介绍的方式,以金融创新的名义诱导参与投资经验不足的个人参与高风险投资。然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投资者不要盲目追求利润,更不要轻信熟人推荐的所谓投资理财项目。投资者应当高度警惕以邮币卡为名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违法交易方式的交易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邮币卡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 **第二部分 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常识、问答、案例**

###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知应会基本常识**

#### **(一)什么是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内容摘选：小额贷款公司是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

款等业务的新型基层金融服务组织，其性质为非公众、非存款类小型金融机构。

##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是多少？**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政策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金发〔2009〕1号）。

内容摘选：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注：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

###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额度是多少？**

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原则，从几千元到几百万元不等，具体由双方在监管政策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政策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关于全省小额贷款行业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15号）。

内容摘选：1. 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资本金 5%和 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在 1-2 亿元的调整至 500 万元；注册

资本金 2 亿元以上的,调整至 600 万元。2.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灵活运用借新还旧、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体创业群体稳定贷款。对相关企业单笔、单户及其关联方贷款余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净资产的 10%(注:疫情期间,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 (四)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什么?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等。

政策参考: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金发〔2017〕13 号)。

内容摘选:在主营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的前提下,分类监管评级达到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还可以经营票据贴现(但不包

括转贴现)、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权益类投资、贷款转让、代理销售等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

**(五) 小额贷款公司是经过审批并接受监管吗?**

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均需经过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并接受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监管。

政策参考:关于全省小额贷款行业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的通知(湘金融发〔2020〕15号)。

内容摘选:1.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流程简化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主发起人资质审核整合至筹建阶段,不再单独申报材料。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累计总额超30%

(含)以上、主发起人股权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或分立、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跨市州变更注册地,需经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逐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2.股权变更总额 30%以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名称、注册地(所在地市州辖内)、营业场所、修改章程等事项需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逐级审核批准并出具审核意见,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 **二、金融消费者之小额贷款问答**

### **●我为什么要在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答:相较于银行等其他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具有以下优势:手续便捷、灵活;放



贷速度快;提供个性化服务等。

●我是不是在任何一家小额贷款公司都可以贷款?

答:不是。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有地域限制,尽量在经营所在地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湘政金发〔2017〕13号)和《关于全省小额贷款行业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15号)文件规定:1.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在注册地所在市州范围内开展业务。对专业性、特色性较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在特定领域内开展业务;2.净资产2亿元(含)以上且分类监管评级达到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什么行为是明令禁止的？**

答：小额贷款公司坚守三个“绝不”原则，即：1.绝不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2.绝不违规放贷（如砍头息、校园贷）；3.绝不暴力收息收债。

**●如果小额贷款公司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我可以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答：金融消费者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侵害自己权利的，可向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维权，也可咨询行业自律机构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金融消费者与小额贷款公司的沟通协调机制。

如果针对小额贷款从业人员的投诉和小额贷款公司没有关联，可以根据问题类型选

择投诉维权机关。

如果金融消费者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三、风险警示案例**

#### **【案例】**

2015 年 1 月 28 日，A 小额贷款公司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一、甲公司向 A 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二、甲公司自愿用其开发的某小区一间 100 平米的商铺作担保，担保的方式为“和 A 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售价每平方米 3 万元，并办理备案手续，开具发票”；三、借款到)期后，甲公司一次性还清借款的，A 公

司将担保手续(合同、发票)退回甲公司,如到期不能偿还,甲公司将以商铺抵顶借款,双方互不支付对方任何款项。

同日,依据上述《借款合同》,A 公司与甲公司还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约定 A 公司以每平方米 3 万元的价格向甲公司购买一间 100 平方米的商铺。次日,甲公司向 A 公司出具了购房款发票,办理了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销售备案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31 日,还款期限届满后,甲公司未能还款。

2015 年 8 月 8 日,A 公司向法院起诉:一、请求确认 A 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二、请求判令甲公司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当日,法院予以受理。

**【提示】**

(一)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摘要

1. 双方当事人基于同一笔款项先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借款合同》，并约定：如借款到期，偿还借款，《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再履行；若借款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则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两份合同均依法成立并已生效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同时成立了商品房买卖和借款两个民事法律关系。该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借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对方当事人要求并通过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不违反《担保法》第四十条、《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有关“禁止流押”的规定。

(二)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 **第三部分 “三反”宣传基本 常识、问答**

### **一、什么是三反工作？**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 **二、对严惩违法犯罪活动的要求**

一是持续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

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最高检、最高法已连续三年部署此项专项行动，公安机关对洗钱犯罪活动开展集约、深度、全链条打击，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极大震慑了不法分子。

二是严厉打击涉恐融资犯罪活动。按照公安部统筹部署，部分重点省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打击涉恐融资犯罪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发现能力，坚决阻断恐怖组织、恐怖人员和恐怖培训等活动的资金供给。

三是坚决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是严重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危害极大，不仅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扭曲出口退税的政策效应，还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



治基础,扰乱国家正常经济秩序,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准确性,必须坚决打击。

### **三、对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的要求**

“三反”工作既需要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也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密切配合。相关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一方面协助主管部门落实“三反”监管要求,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反洗钱自律规则和工作指引,另一方面服务行业机构提升“三反”工作能力,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三反”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社会公众应当积极关注和配合“三反”工作,有关部门也要加强面向公众的“三反”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和理解金融机构为开展“三反”

工作而采取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管控措施的必要性,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四、“三反”基本常识**

### **(一)反洗钱**

#### **1、什么是反洗钱**

反洗钱是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 **2、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哪些**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以及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出

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并登记；在业务存续期间及时更新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对于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积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保存一定期限。一是用于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报告义务的记录证明；二是为掌握客户真实身份、再现资金交易发生过程、发现可疑交易提供证据；三是为违法犯罪活动的调查、侦查、起诉、

审判时提供证据。

### 3、反洗钱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控制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

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

五是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 (二)反恐怖融资

### 1、恐怖活动和恐怖融资

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恐怖融资是指下列行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 2、恐怖融资常见形式

通过慈善机构募集资金、通过合法经营募集资金、通过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 3、洗钱与恐怖融资的区别

洗钱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让非法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获得表面上的合法性；恐怖活动通常具有非经济目标，其犯罪的目的锁定在诸如寻求公开化、政治合法性、政治影响力和传播意识形态等非经济目的上。洗钱与恐怖融资的主要区别有以下三点：

首先，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并非为利益所驱动。他们的目标不是聚敛大量的财富，而是造成伤害以及恐怖。

其次，洗钱通常会涉及企图隐瞒资金的非法来源的金融交易，而恐怖融资的资金来源通常不是非法资金或者并非由非法活动所生成的。

最后，恐怖融资以及洗钱之间最重要的区别是恐怖融资支持的是用不可告人的暴行和暴力去对抗无辜的受害者。

#### 4、社会公众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打击恐怖融资的义务

一是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据实告知交易目的、及时更新预留信息等。

二是积极培养自我风险防范意识,不出租、出借账户、U盾,不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防止他人盗用身份从事非法活动。

三是对于所发现的涉恐融资行为勇于举报,及时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经济来源和渠道,维护社会正义。。

### (三)反逃税

#### 1、什么是逃税

逃税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不缴或少缴税款的非法行为。主要表现为：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据或记账凭证，虚报、多报费用和成本，少报或不报应纳税所得额或收入额，隐匿财产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回已纳税款等。逃税分为狭义和广义，利用非法手段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是为狭义逃税；采用各种手段逃避纳税是为广义逃税。

## 2、逃税的常见方式

一是将资产放置在“避税天堂国家”。“避税天堂国家”是指一个征税很少或不征税的国家。一些“避税天堂国家”会提供诸如秘密银行账户或空壳公司这样的金融机制，目的就是向其他国家税收机关和执法机关隐瞒资产真实所有人的身份，有些避税天堂国家还具有严格的金融保密法，可以严格限制政府



间税收信息的交换，阻碍其他国家发起和起诉逃税行为的能力。

二是一些地方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制造税收“洼地”吸引影视、商务等行业的公司在当地注册，如新疆霍尔果斯市，就吸引了大批公司在当地注册。大规模使用优惠政策会导致恶性税收竞争，人为扰乱税收征收秩序。

三是部分人员借助空壳公司，频繁进行“公转私”资金交易。先通过对公账户向个人账户转账，再利用现金或本票的形式将资金转入公司高管账户，达到逃税目的。

### 3、反逃税与反洗钱的关联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7 年 5 月联合五部委出台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共同申报准则（即 CRS）最核心的工作是识别其所管理

账户的持有人身份，通过识别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确定是否属于在 CRS 下需申报的对象，然后将需申报账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和交换。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本来就包含客户身份识别这项内容，而且在 2017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三反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充分发挥反逃避税对反洗钱的积极作用，同时运用好反洗钱机制，不断提高反逃避税的精准度”。因此反逃税与反洗钱是需要整合进行的。随着反洗钱的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初次合作关系时，须确保客户没有税务犯罪，如果发现有将无法建立合作关系，如在已有合作关系的客户中发现税务犯罪行为，需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4、社会公众配合开展打击逃税行为的义务

提升反逃税意识,依法代扣、代收、代缴税款,认识到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合理避税;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杜绝冒名开户、杜绝空壳公司;及时举报税务犯罪行为。

## **第四部分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风险防范基本常识宣传**

### **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呢？**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有涉及面广、欺骗性强、危害性大、蔓延速度快等特点，是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毒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中小投资者一定要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体有哪些形式啊？**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花样也不断翻新，投资者需要小心识别，防止掉入这些陷阱。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

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 **三、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您的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反映。请您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您的权益。

特别提醒您,不法分子骗取您的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您的损失往往是追不回来的。请您务必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己的钱财,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对于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我们既要保持高度警惕

又要学习如何辨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若您有关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线索

或您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侵害

请收集证据

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或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工商部门反映

请记住以下防非口诀

加固思想防线,减少盲目冲动

远离杠杆乘数,清除风险隐患

## **四、如何辨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尽管如此，您只要掌握以下几种方法，就可以轻易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

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您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证监会网站([www.csc.gov.cn](http://www.csc.gov.cn))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

##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

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对于这样做的人，请您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 **三是辨识互联网址**

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请

您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

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您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请您果断拒绝。

### **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十大陷阱**

#### **1、广播电视“证券专家”免费诊股**

不法分子利用广播电视证券节目，通过买通所谓的“特约嘉宾”、“投资分析师”、“著名财经名人”等“证券专家”，吹嘘、虚构历史业绩，以免费诊断、送黑马股为诱饵，诱导投资者发送短信或者拨打节目上预留的联系电话，以达到最终骗取会员费、服务费的目的。

## **2、网络媒体吹嘘荐股业绩制造“股神”**

不法分子通过建立网站、博客、论坛以及QQ、MSN 等网络通讯工具,点评大盘、推荐股票、授课教学,吹嘘或虚构过往“辉煌”业绩,编造出某位“股神”、“荐股专家”,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会员费、学员费。

## **3、电话、手机短信“撒网钓鱼”**

不法分子通过短信服务公司群发手机短信,谎称能推荐大牛股、捕捉黑马,吸引投资者注意;同时招收大量低学历人员使用事先培训掌握的统一“营销话术”,以提供内幕信息、保证高额回报为诱饵,花言巧语、反复纠缠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 **4、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

不法分子打着信息科技公司、软件开发公司的旗号,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进

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的荐股能力,宣称软件能识别“主力”、“庄家”资金流向,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吸引投资者的关注或试用。然后再由业务人员引诱投资者购买软件,并在客户使用软件过程中进行股票推荐。不法分子以销售荐股软件为幌子,将非法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把高额的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当中。

## **5、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

不法分子利用中小投资者对私募基金投资能力的胜任,打着“私募基金”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虚构并展示“屡荐屡中”战绩,骗取投资者信任,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或诱骗投资者进行投资合作分成。实质上,这些机构往往只是一些普通投资者,有些甚至是学历低且缺乏投资经验的年轻人,他

们在网站上所谓的“专业报告”，也往往是四处拼凑或者盗版文章，甚至杜撰小道消息。

## **6、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

不法分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他们通常会以账户、资金均在投资者自己手中来打消投资者顾虑，以对客户承诺投资收益或无投资损失为诱饵，诱使客户交出账户操作权，同意其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实质上，不法分子往往对多个投资者的账户进行反向操作，然后根据投资者盈亏情况分别采取分成和置之不理的做法，即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 **7、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合法机构，特别是实力雄厚、市场影响大的机构的信赖，使用

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假借与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甚至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不法机构通常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利用投资者不方便进行现场核实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 **8、公司即将“境外上市”**

不法分子以相关公司即将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为诱饵，承诺“年底保证上市”、“到期回购”，销售原始股、可转换股票的债券等，以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这些公司往往在境外或内地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开设官方网站，介绍产品服务并发布上市进展情况，在投资者缴纳款项后，非法机构还出具伪造的股权证明，具有较高的迷惑性。

## **9、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

不法分子以代理境外证券、期货等交易为由，吸纳客户资金开立账户，进行虚拟交易，骗取客户钱财。实际上，非法机构声称的交易系统并未连接合法经营的交易所，其收到客户资金后，只是按客户指令进行虚拟交易、“对赌”交易，目的就是骗取投资者交易费用。

## **10、“会员升级”、“补款退赔”**

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蛊惑投资者购买更高价格的软件，或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或者欺骗投资者需要补交较小金额的资金才能全额收回全部投入的资金，使投资者支付的费用越来越多、股票的亏损越来越大。

## 第五部分 反假币常识宣传

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

它分三个种类：伪造货币、变造货币、网络货币。

### 1、伪造货币

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真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手段制造出在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伪造货币在形态、颜色上与真币的相似度较高，但由于缺乏必要的防伪措施，比较容易鉴别。

### 2、变造货币

与伪造货币不同，变造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采用挖补、剪贴、揭层、拼凑、涂改等方法进行加工处理，目的是改变货币的真



实形状、图案、面值或张数,从而改变票面金额或者增加数量。

### 3、网络假币

相互之间不见面,通过互联网,获取油墨纸张,打印软件程序,下载以后,自行打印。它颜色没有真币的颜色靓丽,人物形象色彩不够圆润,边缘非常平滑。

知道什么是假币了

那么一起来看看假币诈骗的案例吧

**案例一** 老年人去菜市场买菜,常会遇到老人买了菜,掏出 100 元大钞给卖主,卖主收钱后,又说找不出零,要老人换小钞,重新又把 100 元大钞退还。此时退回的已是假钞,老人通常以为退回的是自己的那张,故不会去验证真假。

**案例二** 60 多岁的夏奶奶在一名上门推

销保健按摩机的小伙子游说下,拿出 1600 元准备买一台。当钱款两讫后,小伙子提出给夏奶奶调试安装。一试发现机器有故障,小伙子表示先退钱改日再送货,于是便拿出刚装进包里的钞票当面清点后还给了夏奶奶。可是两天过去了,夏奶奶也没等来小伙子,于是准备将其中的 1000 元钱存入银行。结果,验钞后,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其中 8 张面值 100 元的钞票均系假钞,当场予以没收。

骗子换钱的手法快

被害者通常是老年人居多,反应比较慢

被换走真钞之后,往往没有察觉

所以各位贴心的小棉袄们

记得回去给爷爷奶奶提个醒哦~

这里小编再给大家一个干货

如何辨别假币!!

## 一看

用肉眼看钞票的水印是否清晰、有无层次和立体的效果；看安全线；看整张票面图案是否单一或者偏色。看纸币的整体印刷效果，人民币真币使用特制的机器和油墨印刷，整体效果精美细致，假币的整体效果粗糙，工艺水平低。

## 二摸

我国现行流通的人民币 1 元以上券分别用凹版印刷技术。触摸票面上凹印部位的线条是否又明显的凹凸感。假币无凹凸感或者凹凸感不强烈。

## 三听

人民币纸币所使用的纸张是经过特殊处理、添加有化学成分的纸张，挺括耐折，用手抖动或者用手弹指几会发出清脆的声音。如

果是假币,抖动或者弹击的声音发闷。

#### 四测

真人民币纸币的尺寸十分严格,精确到以毫米计,另外可以使用验钞机检测是否又色荧光图纹;用磁性仪检测磁性印记。

“换到假币好吃亏啊

我要把它用出去”

如果你被骗拿到假币

是抱这样的想法的话

那是不可以的

因为有

持有使用假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违反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这里的使用假币应作扩大解释:不仅包

括以假币购物，而且包括其他所有以等量假币发挥等量真币功能的行为。



# 第五套新版人民币

纸币：100元 50元 20元 10元 5元 1元

硬币：1元 5角 1角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长沙中心支行

## 2015版第五套100元纸币防伪特征



2015年版正面



2015年版背面



2005年版正面



2005年版背面

- 01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票面中部增加了光彩光变数字。垂直票面观察，数字以金色为主；平视观察，数字以绿色为主。随着观察角度的改变，数字颜色在金色和绿色之间交替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 02  **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票面右侧增加了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垂直票面观察，安全线呈品红色；与票面呈一定角度观察，安全线呈绿色；透光观察，可见安全线中正反交替排列的镂空文字“¥100”。
- 03  **胶印对印图案**  
胶印对印图案由古钱币图案改为面额数字“100”。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一个完整的面额数字“100”。

-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 05 取消左下角光变油墨面额数字
- 06 右侧增加竖号码，取消凹印手感线
- 07 右上角“100”数字由横排改为竖排
- 08 调整面额数字的样式
- 09 取消了右下角的防伪印记
- 10 取消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
- 11 年号调整为“2015年”



**雕刻凹印：**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人像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空白处。透光观察，可见毛泽东头像。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横号码下方。透光观察，可以看到透光性很强的水印面额数字“100”。

## 2019版第五套50元纸币防伪特征



2019年版正面



2019年版背面



2005年版正面



2005年版背面

- 01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中部面额数字调整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50”的颜色在绿色和蓝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 02 动感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右侧增加动感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改变钞票观察角度，安全线颜色在红色和绿色之间变化，亮光带上下滚动。透光观察可见“¥50”。
- 03 胶印对印图案**  
对印图案样式调整为面额数字“50”的局部图案。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一个完整的面额数字“50”。

-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 05 左侧增加装饰纹样**
- 06 右侧增加竖号，取消凹印手感线**
- 07 取消左下角光变油墨面额数字**
- 08 调整面额数字的样式**
- 09 取消右下角局部图案**
- 10 取消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
- 11 调整主景的样式**
- 12 年号改为“2019年”**



**雕刻凹印：**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人像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毛泽东头像水印。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下方。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50”。



## 2019版第五套20元纸币防伪特征



2019年版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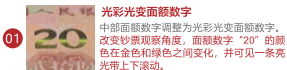
2019年版背面



2005年版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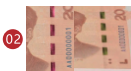


2005年版背面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中部面额数字调整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20”的颜色在金色和绿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右侧增加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改变钞票观察角度，安全线颜色在红色和绿色之间变化。透光观察可见“¥20”。



胶印对印图案

对印图案样式调整为面额数字“20”的局部图案。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一个完整的面额数字“20”。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05 左侧增加装饰纹样

06 右侧增加竖号码，取消凹印手感线

07 调整面额数字的样式

08 取消右下角局部图案

09 取消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

10 调整主景的样式

11 年号改为“2019年”



**雕刻凹印：**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花卉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花卉图案水印。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下方。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20”。

## 2019版第五套1元硬币防伪特征

正面面额数字“1”轮廓线内增加隐形图文“¥”和“1”，边部增加圆点。



### 隐形图文

在硬币正面面额数字轮廓线内，有一组隐形图文“¥”和“1”，转动硬币，从特定角度可以观察到“¥”，从另一角度可以观察到“1”。

### 外缘滚字

在硬币外缘的圆柱面，有等距离分布的三组字符“RMB”。

## 2019版第五套5角硬币防伪特征

材质由钢芯镀铜合金改为钢芯镀镍，色泽由金黄色改为镍白色。正背面内周缘由圆形调整为多边形。



### 间断丝齿

在硬币外缘的圆柱面，共有六个丝齿段，每个丝齿段有八个齿距相等的丝齿。

## 2019版第五套1角硬币防伪特征

正面边部增加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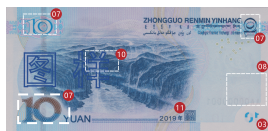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8月30日起发行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元、5角、1角硬币。

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元、5角、1角硬币分别保持199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元、5角硬币和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角硬币外形、外缘特征、“中国人民银行”行名、汉语拼音面额、人民币单位、花卉图案、汉语拼音行名等要素不变，调整了正面面额数字的造型，背面花卉图案适当收缩。

## 2019版第五套10元纸币防伪特征



2019年版正面



2019年版背面



2005年版正面



2005年版背面

- 01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中部面额数字调整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10”的颜色在绿色和蓝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 02 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右侧增加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改变钞票观察角度，安全线颜色在红色和绿色之间变化，透光观察可见“¥10”。
- 03 胶印对印图案**  
对印图案样式调整为面额数字“10”的局部图案。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一个完整的面额数字“10”。

-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 05 左侧增加装饰纹样**
- 06 右侧增加竖号码，取消凹印手感线**
- 07 调整面额数字的样式**
- 08 取消右下角局部图案**
- 09 取消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
- 10 调整主景的样式**
- 11 年号改为“2019年”**



**雕刻凹印：**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花卉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花卉图案水印。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下方。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10”。

## 2020版第五套5元纸币防伪特征



2020年版正面



2020年版背面



2005年版正面



2005年版背面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中部面额数字调整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5”的颜色在金色和绿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凹印对印图案与凹印对印图案

票面正面左下角、右上角和其对应的背面右下角、左上角有面额数字“5”和对印图案的局部图案。触摸有凹凸感；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完整的面额数字与对印图案。

- 03 调整面额数字白水印的位置和左侧花卉水印
-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 05 左侧增加装饰纹样
- 06 取消右侧凹印手感线
- 07 调整右侧毛泽东头像的样式
- 08 取消中部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
- 09 调整背面主景图案造型和层次效果
- 10 年号改为“2020年”



**雕刻凹印** 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对印面额数字与图案、装饰团花、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对印面额数字与图案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花卉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花卉图案水印。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5”。

## 2019年版第五套1元纸币防伪特征



2019年版正面



2019年版背面



1999年版正面



1999年版背面

01



### 花卉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花卉图案水印。

02



### 左侧增加面额数字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下方。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1”。

03



### 雕刻凹印

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04

调整中部装饰团花的样式

05

左侧增加装饰纹样

06

取消凹印手感线

07

调整主景的样式

08

调整面额数字的样式

09

取消右下角局部图案

10

调整中部面额数字的样式

11

年号改为“2019年”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5年11月12日起发行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8月30日起发行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1月5日起发行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

为提升防伪技术和印制质量，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8月发行了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部分纸币，2015年11月发行了新版100元纸币，2019年8月发行了新版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和1元、5角、1角硬币，根据人民币提升工作总体安排，为适应人民币流通使用的发展变化，提升人民币整体设计水平和防伪能力，保持第五套人民币系列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在保持现行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主图案、主色调、规格尺寸等相关要素不变的前提下，对票面效果、防伪特征及其布局等进行了调整，采用先进的防伪技术，提高防伪能力和印制质量，使公众和自助设备易于识别。至此，第五套人民币本次提升工作已告完成。